**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室內裝修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

102年4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230175800號函訂頒

（自102年4月29日起實施）

105年3月9日府工採字第10530007100號函訂頒

目 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2](#_Toc354058414)

[第二條 履約標的 3](#_Toc354058415)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4](#_Toc354058416)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7](#_Toc354058417)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7](#_Toc354058418)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12](#_Toc354058419)

[第七條 履約期限 12](#_Toc354058420)

[第八條 履約管理 15](#_Toc354058421)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22](#_Toc354058422)

[第十條 保險 22](#_Toc354058423)

[第十一條 保證金 24](#_Toc354058424)

[第十二條 驗收 26](#_Toc354058425)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27](#_Toc354058426)

[第十四條 罰則 28](#_Toc354058427)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29](#_Toc354058428)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31](#_Toc354058429)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32](#_Toc354058430)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34](#_Toc354058431)

[第十九條 其他 36](#_Toc354058432)

立契約人：委託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室內裝修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2.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3.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4.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5.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6.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 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7. 前目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載為準。
8.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本目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9. 前子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約定或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8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乙方派至甲方辦公處所之作業人員，其辦公所需之桌椅、水電、市內電話及網路由甲方提供；乙方於履行本契約所需之其他辦公用品（含文具用品）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等，由乙方自備。

□（二）其他：\_\_\_\_\_\_。

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管理專業協助甲方執行專案管理工作，其最終目標乃在協助甲方完成本案專案管理工作，並以甲方之權益為依歸。乙方代表甲方協調、整合、管理包括工程、設備、軟體、財物、勞務等與本計畫相關事項之推動，並依甲方之通知執行各專案管理案件，其專案管理之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如下：(詳細服務項目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附件、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載明)

（一）□初步規劃、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二）□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三）█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四）█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五）█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六）█其他: 如以下說明。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專案管理專業協助機關執行專案管理(含監造)工作，團隊之建築師須協助機關辦理細部設計諮詢及審查。其最終目標乃在協助機關完成『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室內裝修統包工程』，並以機關之權益為依歸。廠商代表機關協調、整合、管理包括設計、工程、設備、軟體、財物、勞務等與本計畫相關事項之推動，其專案管理(含監造)之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如下： (詳第2條附件1及第2條附件2)

 1.■規劃作業階段

(1)工作執行計畫。

(2)現況調查、統包工程整體評估(含規劃方案、預算與時程

效益、需求計畫等)等。

 2.■專案管理

(1)研擬統包工程招標文件。

(2)設計之協調、諮詢及審查。

(3)設計之介面整合、圖說及預(概)算書彙整。

(4)統包工程之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5)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3.■統包工程監造技術服務。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計價方式：

 □（一）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服務費新臺幣 元。

 本案服務費用內容說明如下:

 1.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採固定費用，共新臺幣 元。

 2.監造技術服務費用採固定費用，共計新臺幣 元。

 3.本案整體服務費用為專案管理服務費加監造技術服務費，總 計新臺幣 元。

 (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附件4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5.58%(適用於服務費依不同級距分別訂定費率，並依甲方公告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之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依甲方公告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之服務費率)；其各階段分配比率依第5條附件辦理。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3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之\_\_\_\_%（適用於各級距之服務費採統一折扣率訂定，並依甲方公告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5%，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5%，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35%，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10%，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45%（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計算方式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擇一載明，未載明者為(1)）

■(1)各通知案件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分別計算建造費用。

□(2)累計各通知案件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合併計算建造費用。

□(3)其他約定計算方式：\_\_\_\_\_\_。

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工程施工廠商物價調整款及純財務設備採購(即無設計監造事實之設備採購（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該項金額：（未勾選者以b為準）

□a.為除外費用。

□b.仍為建造費用之抵減金額。

3.工程決標價低於工程底價之80%者，前子目建造費用以工程底價之80%代之。但仍須扣除前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4.工程無底價且工程決標價低於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之80%，或無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低於預算之80%者，建造費用以預算之80%代之。但仍須扣除本目第2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5.實際履約之服務費用上限達新臺幣\_\_\_\_\_\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如屬可歸責乙方者，乙方仍應依契約約定完成應辦事項，並不得增加費用。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1之附表編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1.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 ，包括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所列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公費，為定額新臺幣\_\_\_\_\_\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30%。

3.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備具憑證，甲方視需要得自行或委託專業第三人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4.實際履約費用達上限金額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如屬可歸責乙方者，乙方仍應依契約約定完成應辦事項，並不得增加費用。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2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更換或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2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1%或\_\_\_倍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約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甲方要求乙方辦理本契約外工作時，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八、如有超出契約約定之專案管理服務期程，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得依第16條第5款約定提出契約變更調整契約價金之要求。

九、於各階段履約期間，甲方得依實際需要通知乙方調整人力需求，修正「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並依調整後之實際人力需求及服務費用明細表調整服務價金，乙方須於7個工作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配合辦理。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條件（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依本條附件約定辦理。

1. 工程規劃服務費部分(13%):
	1. 占工程規劃服務費用40%，乙方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4日內

提出「整體工作執行計畫書」含初步規劃方案、預算與時程，並送交甲方核定後，乙方得向甲方申請支付。

* 1. 占工程規劃服務費用60%，乙方完成擬訂統包工程招標文

件並協助辦理統包工程招標，於工程決標後，乙方得向甲方申請支付。

1. 專案管理服務費(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部分(30%):
2. 占專案管理服務費用60%，乙方辦理統包工程之設計內容審查及相關事項。且經甲方核定統包工程之設計書圖說後，乙方得向甲方申請支付。
3. 占專案管理服務費用40%，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驗收通過結算及取得必要之許可及執照後，並完成「專案管理(含)監造結案報告書」，乙方得向甲方申請支付專案管理費用餘款。
4. 工程監造服務費部分，乙方得依統包工程施工進度及相關事項辦理分段申請本案監造服務費用(57%):
5. 占監造服務費用20%，乙方於工程契約訂定後20日內提出「監造計畫書」，並送交甲方核定後，且依用人計畫表及

組織所述人員進駐工地執行監造工作，並經甲方認定後，乙方得向申請甲方支付。

1. 占監造服務費用60%，乙方得於統包工程進度分別達30%、50%、70%時 (工程進度以機關核准之統包廠商工程估驗計價以請領金額除以全部工程契約金額比率為準)，且依用人計畫表及組織表所述人員進駐工地執行監造工作，並經甲方認定後，乙方得依進度向甲方分別申請支付本項20%、20%、20%之服務費。
2. 占監造服務費用20%，統包工程結算驗收且無待解決事項，並經甲方認定後，乙方得向申請甲方支付監造服務費用餘款。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乙方定期（每\_\_\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於當期結束\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將當期發生之服務費用以書面報告方式，並檢附實際工作人時報表，其他費用單據等相關憑證及發票（或收據）送交甲方，甲方應於收到後\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核對無誤後給付，惟各服務項目之服務價金給付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所載之服務費用上限。

□其他：由承辦單位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第3條附件2附表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依各專案管理案件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15%以上者。

（二）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四）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五）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雇員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乙方，經通知改正而未改正者。

（六）未提出「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者。

（七）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一）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適用薪資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發布之薪資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三）乙方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之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乙方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甲方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六、契約價金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一）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各專案管理案件之契約價金總額70%計算）

（二）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

（三）調整公式：\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參照「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之調整方式，公開於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法規查詢系統）。

（四）乙方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五）非屬薪資性質之項目不予調整。

（六）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薪資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約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乙方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

（七）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者，由甲方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七、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八、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九、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十、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十一、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十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十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約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十四、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約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於乙方發生履約困難或不能履約時，分包廠商得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規定向甲方請求給付價金。

十六、甲方得另延聘專家參與或協助乙方審查其他廠商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由甲方負擔。

十七、設計成果經審查完成，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甲方因故終止契約，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一）工程底價已核定：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6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比值（底價標比），乘以該工程底價金額（但仍須扣除第3條第2款第1目第2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二）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6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預算之比值（預算標比），乘以該工程預算金額（但仍須扣除第3條第2款第1目第2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十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一）甲方之政風單位；

（二）甲方之上級機關；

（三）法務部廉政署；

（四）採購稽核小組；

（五）採購法主管機關；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三、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本契約預估履約期程如下：決標日起至統包工程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

* 1. 本契約應辦理相關工作事項未約定辦理期限者，依權責分工表規定辦理。
	2. 乙方於工程保固期間，仍須擔負相關附隨義務，協助機關工程技術諮詢及釐清相關管理、設計、施工、維修之責任歸屬。
	3. 相關服務項目履約期限，規定如下:

 (1)乙方應於本契約決標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整體工作執行計畫書」送甲方核可。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

 (2)乙方於本契約決標日之次日起25日內提出統包工程可行性評估含規劃方案、預算與時程及統包工程招標文件初稿送甲方核可。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

 (3)乙方應於招標文件初稿經甲方核定後，5日內檢送統包工程招標文件予甲方，並協助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及契約簽訂程序。

 (4)乙方於工程契約訂定後20日內提出「監造計畫書」送甲方核可。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

 (5)乙方於統包工程廠商送達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6)統包工程施工中有變更設計時，乙方於接獲變更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之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一) 本案通報期間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或服務費用上限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甲方應依各專案管理案件需求開立通報單，通知乙方履約，其履約期限以各通報單約定之履約期日為準。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係以 █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一）以日曆天計算者，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農曆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外，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二）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本目第2子目至第6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念日（1月1日）、和平紀念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念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勞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

4.農曆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7.其他：\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免計工期之日，乙方如有施作者，□應█免計入工期。

□三、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履約期限延期：

（一）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一）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為甲方之辦公日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履約期間之末日，非為甲方之辦公日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甲乙雙方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八、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履約事項，而有延長履約期限必要者，由雙方以書面另行協議。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約定及服務建議書承諾，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整體工作執行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服務費用明細表、計畫時程之安排、工程與經費之控管計畫、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後，據以執行。

二、履約期間，甲方得視實際需要就整體工作執行計畫書通知乙方提出修正或補充，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提送甲方審核後，據以執行。

三、乙方應以其專業技術與管理經驗，履行服務工作，隨時維護甲方權益，妥善控制成本、進度與品質。

四、乙方除負責本案全程專業管理服務及監造之外，甲方將分別委託其他廠商負責設計、施工等。在技術層面，乙方代表甲方審定(核定)，並需將技術面問題轉化為甲方可瞭解之訊息，以供甲方在行政面決策之參考。乙方參與本計畫相關單位或其他廠商之討論，應充分反映甲方之意見並提供專業技術建議，並善盡協調、管制、審查及監督之責，違者依契約相關條款處理。

五、作業人員指派（本項內容僅供參考，甲方得依個案實際需要修正）

（一）計畫主持人：乙方於訂約後，應指派其所屬專任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1人為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負責綜理本案，前述計畫主持人應有6年以上室內裝修或公共工程計畫之綜合或專業顧問工作經驗。

（二）專案經理：乙方於訂約後，應指派專案經理(不得由計畫主持人兼任)負責本案之推動與協調整合，前述專案經理應有5年以上室內裝修或公共工程計畫之綜合或專業顧問工作經驗。

（三）專案管理工程人員：乙方於決標後，於甲方通知之次日起 14日內指派1人為專案管理工程人員(應為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專任長駐甲方辦公處所或工地，接受甲方指揮調派，辦理本契約專案管理服務項目，專案管理工程人員則應有3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辦理本契約所約定之各項專案管理事宜，且需為受訓合格之品管人員，並熟悉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

（四）專業工程人員：乙方另於監造等項目之重點施工期間指派1人具備室內裝修或公共工程相關經驗之專業工程人員【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專業科別，應為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3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且需為受訓合格之品管人員】，協助上述專案管理工程人員，辦理本契約專案管理服務項目。乙方所派人員能力不足敷工作需要，甲方以要求乙方更換為原則，如經更換後仍無法符合工作需要，且屬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加派人員（含技術人員及協辦人員），辦理本契約專案管理服務項目，所需費用已含於契約內，乙方不得再要求費用。

（五）上述人員應由乙方造冊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甲方核准且不得隨意更換，如有不能稱職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應於14日內無條件完成更換，乙方要求更換者，應提出具體更換理由連同新進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甲方核准後始得更換。

（六）乙方辦理各項服務工作，除依據本契約執行外，應遵守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我國之各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經指派於甲方辦公處所或工地上班者，依甲方上班時間上班，以█全天；□半天；□每週\_\_\_\_日；□每月\_\_\_\_日；□其他:\_\_\_\_方式長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有須加班時亦應配合。

（八）施工期間，契約約定之專職專案經理及駐地人員須常駐工務所。

六、乙方應督導各單位依「委託技術服務（不含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所約定之權責分工事項及期限履約。

七、契約執行期間，乙方應依甲方分別就各專案管理案件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諮詢、審查（含審定或複核、核定）、出席、報告義務（下列各細項內容甲方於招標時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

（一）設計及招標階段之辦理期限如下：

1.乙方於設計單位送達基本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2.乙方於設計單位送達細部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3.乙方於設計單位送達草擬之相關文件予乙方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二）施工階段各專案管理案件各工作事項之辦理期限，除另有約定外，依「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規定。

（三）除前2目所定事項外，乙方於甲方提供之資料送達日起7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四）乙方應就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於約定期限或甲方通知期限內提出具體性建議或辦理結果送交甲方。

（五）月工作報告

乙方須於契約生效後次月起每月7日前，提出前1個月之書面工作報告，送交甲方審核（或備查）。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1.詳述前1個月進行之工作項目，包括提出乙方前1個月實際參與工作之人員出勤月報表，並經專案經理簽認。出勤月報表內容至少包括人員參與工作項目與當月工作時數。甲方對於出勤月報表有疑問之內容，應退回由乙方於7日 內完成澄清。

2.當月人員預訂工作項目與時程，每2個月提出未來2個月之人員使用計畫。

3.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比較。

4.人員之動員計畫與實際動員狀況之比較。

5.相關問題之已處理或預定處理方式。

6.實際進度落後甲方核定之工作執行計畫達（累計進度絕對值）5%時，應督導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提出解決措施及趕工計畫。

（六）特別報告

乙方於履行契約時，如發現有妨礙契約所載事項與「工作執行計畫書」所列進度時程，或其他廠商違約、工地突發意外事件、甲方應負責之事項、其他與甲方之權益有關之事項或應甲方要求時，應即向甲方以書面提出特別報告，並敘明具體因應措施。

（七）工程協調會報

由甲方認為需要時召開，由甲方主持，工程協調會報召開前，乙方應負責協調連繫相關人員開會時間，並由甲方指定人員出席，提出工作成果與推估未來作業進度，並由乙方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5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八）工程月會報（屬月會性質）

由乙方專案計畫主持人主持，安排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每月1次派專業代表出席，就近1月工作成果檢討與研擬修正未來1月詳細計劃作業進度，並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5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九）專業技術協調會（屬週會性質）

由乙方專案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主持，安排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每週1次派專業代表出席，就近1週工作成果檢討與研擬修正未來1週詳細計劃作業進度，並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5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並應視需要時加開專業技術協調會。

 █（十）工地觀摩參觀

協助甲方辦理學生或相關人員工地觀摩參觀，負責工地解說、資料準備，並製作紀錄，並於結束後5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十一）結案報告

乙方完成契約內之所有服務工作，或契約因故全部終止或部分終止時，應將完成部分作成結案報告（內容至少包含工作項目、執行過程與績效），提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十二）建檔與紀錄

1.建立本工程之設計圖說及文書檔案（磁片或光碟片）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檔。

2.提供完整工作紀錄（包含影片或照片、工程大事紀等工作紀錄）與服務期間各服務項目之完整紀錄（包含一般書面與電子檔案），並定期配合工作報表及結案報告提出。

（十三）列席相關會議

 配合甲方需求，派員列席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查核會議。

（十四）協助處理提報相關資料

 協助甲方處理相關提報資料之研擬及製作。

（十五）協助處理糾紛及索賠事件

 協助甲方處理因本工程引起之糾紛及索賠事件（但不含擔任甲方訴訟代理人）。

 （十六）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無者免填）。

八、除權責分工表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乙方依本條各約定工作事項所送交之文件，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改正完妥並送交甲方；除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乙方修正後所送文件，經甲方第2次審退者，自審退文件送達次日起，依第14條第3款第1目約定金額連續計罰至改正完成日止。

九、乙方於工作完成提送成果報告時，應一併提送電子檔案（含CAD檔）交予甲方。

十、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並通知甲方。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十一、轉包及分包：

（一）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二）乙方及其分包廠商除應依前目約定辦理外，並應遵循「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之規定。

十二、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三、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四、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約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五、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一）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乙方應於簽約後14日內，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四）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七、履約期間乙方應依契約約定及「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辦理。

十八、其他(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乙方應於完成審查之原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

█（二）乙方所擬定或完成審查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三）辦理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新建建築物，乙方應協助甲方（或設計單位）於工程招標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另於辦理變更設計時，應併同檢討與協助甲方（或設計單位）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四）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且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乙方應協助甲方（或設計單位）於工程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另於辦理變更設計時，應併同檢討與協助甲方（或設計單位）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五）工程有電機工程用電設備之新設公有新建築物，乙方應督促設計單位於工程招標前取得台電公司預審台電配電室（場）核准，如申請新增設用電，合計契約容量或建築總面積達「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規定者，需提出用電計畫書，並經台電公司核准。另於新建築物開工前，乙方應督促設計單位取得台電公司電氣審核證明，以供甲方辦理新建築物開工之必要文件；於辦理變更設計時，乙方應督促設計單位申請變更取得台電公司電氣審核證明；乙方應督促監造廠商協助施工廠商於工程完成前完成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手續，以利本建築物用電安全品質及完成台電公司送電作業。另有關消防、給水、污水及電信工程等圖說，除另有規定外，乙方亦應督促設計廠商於開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辦妥審查核准，並於竣工後督促監造廠商協助施工廠商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辦竣工事宜。(前述電氣、消防、給水、污水及電信等圖說送該主管機關審查期程，如委託設計契約有另訂定期程者，則依設計契約所訂期程辦理)。

□（六）其他：\_\_\_\_\_\_\_\_\_\_\_\_\_\_\_\_。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協助甲方辦理工程品質之「督導」與「管控」。辦理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等服務工作，應力求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之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約定，得通知乙方「督導」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並提出「管控」方案。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就該案檢討及提出「特別報告」，並追究責任。

三、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四、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第十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用內。

(一)專業責任險。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乙方於施工期間應為其作業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三）□其他：\_\_\_\_\_\_\_\_\_\_\_\_\_\_。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本款內容僅供參考，甲方得依個案實際需要修正)：

（一）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1.專業責任險：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2.雇主意外責任險：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社會保險優先給付後，再就僱主意外責任險予以給付。（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3.其他：\_\_\_\_\_\_\_\_\_\_。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保險金額：

1.專業責任險：契約價金總額。

2.雇主意外責任險：

(1)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100] 萬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台幣 [100] 萬元。

(3)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新台幣 [1000] 萬元。

3.其他：\_\_\_\_\_\_\_\_\_\_\_\_。

（五）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建議不逾每一事故損失之20%)

（六）保險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_\_\_之日止(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其他：\_\_\_\_\_\_\_\_。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約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乙方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未經業主同意，其內容不得變更。

七、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保險之保險期間。

九、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一、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二、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履約保證金：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二）差額保證金：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三）其他: \_\_\_\_\_\_\_\_。（本款各目保證金如有其他發還方式，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保證金提前發還或繳回之情形：

（一）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二）前目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暫停履約超過3個月時，甲方得依乙方之申請，先行發還賸餘保證金之90%，於暫停原因消滅後，乙方應於30日內繳回已發還之履約保證金。

四、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一）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八）未依契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五、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約定分次發還而尚未發還者扣抵；不予發還之孳息，則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六、乙方如發生第4 款所約定2目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二）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三）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四）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五）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二、甲方依契約約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二條 驗收

一、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二、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得分段或分期查驗及驗收。

三、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得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次)次仍未能完成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約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工作，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每日以新臺幣1千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 (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1‰ (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約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年息為5%）之遲延利息。

第十四條 罰則

一、施工期間乙方專職人員應依契約約定到工，無故不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罰款新台幣1千元。

二、依契約乙方應出席或主持會議之人員未出席或主持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2千元。

三、乙方有管理不善情形時，其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並由甲方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一）乙方如未依第8條約定期限完成各項工作，除權責分工表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各項工作逾期每日以新臺幣5佰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二）因規劃廠商規劃錯誤，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就乙方審查規劃結果不實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向規劃廠商求償金額之10%。

（三）因設計廠商設計錯誤，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就乙方審查設計結果不實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向設計廠商求償金額之20%。

（四）因監造廠商監造不實，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就乙方履約管理不實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向監造廠商求償金額之20%。

（五）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千元。

（六）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千元。。

（七）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千元。

（八）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施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千元。

（九）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機關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_以不逾＿＿次為原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次數限制）。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千元。

四、乙方履約有管理不善之情形，甲方應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檢討辦理扣分記點事宜

五、其他：\_\_\_\_\_\_（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應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甲方主張本契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乙方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甲方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甲方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三、甲方若因乙方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甲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但如乙方於通知後未如期提供上開辯護，甲方得自行延聘之，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四、如上述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1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甲方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否則應將涉及侵權部分已給付之價款退還予甲方。乙方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甲方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的標的，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五、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取得授權（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 全部授權。
	+ 部分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_\_\_\_\_\_\_\_ (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六、有關著作權法第24條與第28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七、除另有約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八、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九、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十、委託專案管理之契約，乙方因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甲方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乙方所失利益（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一、乙方在工程保固期限，如本工程一部或全部發現有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約定，其非屬故意破壞或正常零件損耗者，在保固期限內負責督導監造廠商監督施工廠商完成修復工作。

十二、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約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三、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五、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六、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七、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甲方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約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八、乙方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就已完成之工作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合理增減酬金：

（一）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辦理工程計劃變更，致乙方需再提供審查及諮詢服務者。

（二）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之諮詢與審查工作者。

（三）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四）有第4條第7款之情事者。

（五）有第4條第8款變更專案管理服務期程需要者。

六、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單價訂定及議價作業等程序，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七、契約變更，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經甲方及乙方雙方簽名或蓋章。

八、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約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二）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三）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四）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五）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履約進度落後10%以上）

（七）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九）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者。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十一）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十二）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6款第1目至第3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十三）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二、甲方未依前款約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約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1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五、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並停止計價，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六、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七、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專案管理。

八、依前2款約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甲方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

九、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甲方延遲付款達\_\_\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一、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本採購履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本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乙方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

（三）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四）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規則如下：

（一）本案擇定仲裁機構為：（由甲方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選項5.）

□1.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2.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3.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4.其他國內仲裁機構：\_\_\_\_\_\_\_\_\_\_\_\_。

█5.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乙方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各推1位仲裁人。

2.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得依仲裁法第11條規定書面催告他方，倘他方受催告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三）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四）仲裁標的於仲裁協議經雙方確認後，不得變更或追加。

（五）以█甲方所在地；□本工程所在地；□其他：\_\_\_\_為仲裁地。

（六）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七）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_。

（八）甲方□同意█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九）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58、1059。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三）對於有爭議部分之服務費用甲方得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經甲方與乙方達成協議、調解成立、作成仲裁判斷、訴訟判決確定或其他方式解決確定後，再行無息辦理核付(或扣除)。

（四）履約完成後，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協議前，甲方得依程序進行結算、驗收及提存等作業，並俟履約爭議處理結果確定後再辦理未盡事項。

（五）驗收完成後，如乙方對於結算結果有意見而拒絕於相關文件核章簽認，不領取價金者，甲方得依提存法規定予以提存。

五、本契約以甲方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九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關解釋函之資訊，乙方應提醒其工作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注意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八、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第4條減價收受、第13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5條第10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立契約人：甲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人： 蔡宗雄

地 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乙方：(廠商全銜)

負責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2條**附件1

乙方提供之服務：（下列服務項目，請甲方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規定，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或增減）

1.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1. 計畫需求之評估。
	2. 可行性報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審查。
	3. 方案之比較研究或評估。
	4. 財務分析及財源取得方式之建議。
	5. 初步預算之擬訂。
	6. 計畫綱要進度表之編擬。
	7. 設計需求之評估及建議。
	8. 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甄選建議及相關文件之擬訂。
	9.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分析。
	10. 資源需求來源之評估。
	11. 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2. 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3. 規劃圖說及概要說明書之諮詢及審查。
4.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等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5. 設計準則之審查。
6. 規劃報告之諮詢及審查。
7. 其他與規劃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8.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9. 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工作成果審查、工作協調及督導。
10. 材料、設備系統選擇及採購時程之建議。
11. 計畫總進度表之編擬。
12. 設計進度之管理及協調。
13. 設計、規範（含綱要規範）與圖樣之審查及協調。
14. 設計工作之品管及檢核。
15. 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
16. 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用計價作業之審核。
17. 發包預算之審查。
18. 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或建議，或分標計畫之審查。
19. 文件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20. 其他與設計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21. 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22. 招標文件之準備或審查。
23. 協助辦理招標作業之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
24. 協助辦理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作業。
25. 協助辦理投標文件之審查及評比。
26. 協助辦理契約之簽訂。
27. 協助辦理器材、設備、零件之採購。
28. 其他與招標、決標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29.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30. 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31. 施工計畫、品管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之 審查或複核。
32.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審查或複核。
33. 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或稽核。
34. 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或稽核。
35. 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督導及改善建議。
36. 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37. 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38. 契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協助處理。但不包括擔任訴訟代理人。
39. 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之審定或複核。
40. 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41. 協助辦理工程驗收、移交作業。
42. 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
43. 維護及運轉手冊之編擬或審定。
44. 特殊設備圖樣之審查、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
45. 計畫相關資料之彙整、評估及補充。
46. 其他與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47. 其他：
48.
49.

**第2條**附件2

建築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機關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廠商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二）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三）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四）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五）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六）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七）其他\_\_\_\_\_\_\_\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機關辦理事項，如機關於決標後改委由廠商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廠商提供之服務：（機關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規劃：

（1）勘察工程基地。

（2）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3）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4）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5）運輸規劃。

（6）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7）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各層面積計算、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8）設計需求之評估及建議。

□（9）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10）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11）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12）規劃報告。

（13）都市設計準則之研擬。(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3條第7款各目規定者需於申請建造執照前辦理都市設計準則及建築開發審議)

（14）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設計：

□（1）基本設計：

□A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B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a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b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他基本設計圖\_\_\_\_\_\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c結構及水、電、空調、消防等設備系統研擬。

d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e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f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g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h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i綱要規範。

C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D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E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8條第16款第7目約定者需提報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F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G成本概估。

H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I基本設計報告。

□（2）細部設計：

A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a）建築物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天花板、門窗詳圖、裝修表等。

（b）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c）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B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C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D成本分析及估算。

□E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F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

G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廠商提供之預算書圖以\_\_\_\_份為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5份為限)。

H文件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3）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4）協辦招標及決標：

A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B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C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D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E契約之簽訂。

F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5）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監造：

（1）擬訂監造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指派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3）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4）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5）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6）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7）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8）履約進度之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9）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10）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11）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12）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13）驗收之協辦。

（14）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5）工程保固期間履行工程瑕疵改善之監造工作。

（16）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四）其他（如需廠商提供下列服務，機關應審慎檢核服務費用及工期是否包含下列服務。如有下列服務，應依第3條第1款第5目編列服務費用，並與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服務費用分項列之。第1子目至第3子目，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機關核可後，給付\_\_\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90%)，其餘費用於\_\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1）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2）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3）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4）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5）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6）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請主辦機關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4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銅級之綠建築者，請於契約載明）

□（7）協助施工廠商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銅級之綠建築者，請於契約載明）

□（8）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請主辦機關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5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請於契約載明）

□（9）協助施工廠商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請於契約載明）

□（10）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3千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由廠商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請機關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6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

□（11）工程有電機工程用電設備之新設公有新建築物，設計廠商應於工程招標前取得台電公司預審台電配電室（場）核准，如申請新增設用電，合計契約容量或建築總面積達「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規定者，需提出用電計畫書，並經台電公司核准。另於新建築物開工前，設計廠商應取得台電公司電氣審核證明，以供機關辦理新建築物開工之必要文件；於辦理變更設計時，廠商應申請變更取得台電公司電氣審核證明。

□（12）監造廠商應協助施工廠商於工程完成前完成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手續，以利本建築物用電安全品質及完成台電公司送電作業。另有關消防、給水、污水及電信工程等圖說，除另有規定外，廠商亦應督促設計廠商於開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辦妥審查核准，並於竣工後協助施工廠商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辦竣工事宜。(前述電氣、消防、給水、污水及電信等圖說送該主管機關審查期程，如委託設計契約有另訂定期程者，則依設計契約所訂期程辦理)。

□（13）規劃設計廠商應協助機關辦理民意協調溝通（如：說明會、公聽會），意見收集等。

（14）╴╴╴╴（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

**第3條**附件1

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方式者，參考附表編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

附表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專案管理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

|  |  |
| --- | --- |
| 主辦機關名稱 |  |
| 工程計畫名稱 |  |
| 工程計畫期程 |  |
| 委託內容 | □全部 | □部分 |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規劃之諮詢及審查□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招標、決標之諮詢審查□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審查 |

直接薪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階段別 | 職別 | 月實際薪資 | 月實際薪資另加30%（公假、休假、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 | 人數 | 服務月數 | 人月數 | 薪資小計 | 起迄年月 |
|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薪資小計（一） |  |

其他直接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業項目 | 說明 | 單位 | 單價 | 金額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 |  |
| 管理費用（三） |  |
| 直接費用小計（四） |  |
| 公費（五） |  |
| 營業稅（六）（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  |
| 總計（七） |  |

附註：

一、直接費用小計（四）=直接薪資小計（一）＋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管理費用（三）

二、具體工作內容描述：

（一）各時程管控。（得以期程表表管控）

（二）預算管控。（得以概估預算表管控）

（三）□可行性研究之諮詢與審查。

（四）□規劃之諮詢與審查。

（五）□設計之諮詢與審查。

（六）□招標、決標之諮詢與審查。

（七）□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與審查。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運用說明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編列要項，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技術服務費用係由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組成，而直接費用又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三項，茲將計算公式臚列如下：

 技術服務費用總額＝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公費+營業稅

（1）直接費用

A、直接薪資：請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就各階段作業之詳細工作項目，並估算所需工作量（以人月數為主），依次填列於預估直接薪資表內。

 本表填列之原則，應以各職別之人員依人力配置計畫所示。計算原則如下：

* 1. 全程參與專案人員之人月數之估算，約略可與各階段實際期程相等估算。
	2. 計畫主持人投入時間，約為全程參與專案人員的4分之1計算；主辦經理1 名應全程投入，並酌增約前與約後服務2至6個月。
	3. 專業顧問得視工作性質不同而可酌予調整，惟以不超過全程參與人員的3分之1為原則。
	4. 每人月以平均每月180工作小時計，用月報表（TIME SHEET），按實填具每月彙整。
	5. 司機等非專案專業人員之薪資不得編入直接費用項下。

B、其他直接費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編列）

C、管理費（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編列）

（2）公費（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

 公費應為定額且不得大於0.3×（直接費用+管理費）

（3）直接薪資＝實際薪資×1.3倍（建議參考工程會網站http://工程技術/工程技術整合/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1.3倍係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所載百分比）

**第3條**附件2

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費方式者，參考附表編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

附表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專案管理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

|  |  |
| --- | --- |
| 主辦機關名稱 |  |
| 工程計畫名稱 |  |
| 工程計畫期程 |  |
| 委託內容 | □全部 | □部分 |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規劃之諮詢及審查□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招標、決標之諮詢審查□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審查 |

按月（或按日或按時）薪資表（本表薪資率含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階段別 | 職別 | 月薪 | 人數 | 服務月數 | 人月數 | 薪資小計 | 起迄年月 |
|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薪資小計（一） |  |  |

其他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業項目 | 說明 | 單位 | 單價 | 金額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費用小計（二） |  |
| 管理費及利潤小計（三） |  |
| 營業稅（四）（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  |
| 總費用（五） |  |

## 第5條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依各案工程計算）

## 附件1：適用於第2條第2款約定各目之服務項目如下：

第1目：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第2目：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第3目：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第4目：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第5目：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如有第6目其他項目者，請於招標前載明，並調整本附件給付條件及百分比）

一、第一期：乙方完成第8條第1款及第5款約定事項，於甲方通知辦理各專案管理案件時，得申請甲方支付該案件服務費用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

二、其他各期：

1.可行性研究與規劃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

占各案服務費用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乙方完成第2條及其相關應辦可行性研究與規劃之諮詢及審查服務事宜，並送交甲方備查後，得申請甲方支付。

2.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

占各案服務費用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乙方完成第2條及其相關應辦工程設計、招標文件之諮詢及審查事宜並送交甲方備查、協助甲方取得申請建造等必要之許可及執照後，得申請甲方支付。

3.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

占各案服務費用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甲方完成各工程決標訂約後，由乙方向甲方申請支付。

4.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

占各案服務費用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乙方依工程施工進度 25 %、 50 %、 75 %...（甲方於招標時得載明其他進度百分比，其計算以該工程估驗金額除以該工程契約金額比率為準）及工程驗收合格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取得必要之許可及執照後，得申請甲方支付各進度所占費用及餘款。

三、乙方如有指派由甲方指揮調派之專任專案管理工程人員，請領服務費用時，需檢附該專案管理工程人員薪資證明，未檢附者，不予給付費用，該專案管理工程人員專任薪資並不得低於月薪新台幣\_\_\_\_\_\_\_元整（不含年終獎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有低於者，其差額得由服務費用中扣除，甲方亦得要求薪資證明之方式。

四、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或概算）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決標後，暫以工程決標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完成時，建造費用以第3條第2款第1目計算。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五、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 第5條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依各案工程計算）

## 附件2：適用於第2條第2款約定第2目至第5目之服務項目如下：

第2目：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第3目：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第4目：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第5目：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如有第6目其他項目者，請於招標前載明，並調整本附件給付條件及百分比）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3「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附註2所示，該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之上限值，包括第2條第2款第1目至第5目全部服務項目；機關訂定本契約服務費率，應注意扣除第1目(可行性研究)所占比率】

一、第一期：乙方完成第8條第1款及第5款約定事項，於甲方通知辦理各專案管理案件時，得申請甲方支付該案件服務費用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

二、其他各期：

1.規劃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

占各案服務費用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乙方完成第2條及其相關應辦可行性研究與規劃之諮詢及審查服務事宜，並送交甲方備查後，得申請甲方支付。

2.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

占各案服務費用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5%）。乙方完成第2條及其相關應辦工程設計、招標文件之諮詢及審查事宜並送交甲方備查、協助甲方取得申請建造等必要之許可及執照後，得申請甲方支付。

3.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

占各案服務費用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甲方完成各工程決標訂約後，由乙方向甲方申請支付。

4.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

占各案服務費用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乙方依工程施工進度 25 %、 50 %、 75 %...（甲方於招標時得載明其他進度百分比，其計算以該工程估驗金額除以該工程契約金額比率為準）及工程驗收合格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取得必要之許可及執照後，得申請甲方支付各進度所占費用及餘款。

三、乙方如有指派由甲方指揮調派之專任專案管理工程人員，請領服務費用時，需檢附該專案管理工程人員薪資證明，未檢附者，不予給付費用，該專案管理工程人員專任薪資並不得低於月薪新台幣\_\_\_\_\_\_\_元整（不含年終獎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有低於者，其差額得由服務費用中扣除，甲方亦得要求薪資證明之方式。

四、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或概算）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決標後，暫以工程決標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完成時，建造費用以第3條第2款第1目計算。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五、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 第5條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依各案工程計算）

## 附件3：適用於第2條第2款約定第3目至第5目之服務項目如下：

第3目：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第4目：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第5目：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如有第6目其他項目者，請於招標前載明，並調整本附件給付條件及百分比）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3「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附註2所示，該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之上限值，包括第2條第2款第1目至第5目全部服務項目；機關訂定本契約服務費率，應注意扣除第1目(可行性研究)、第2目（規劃）所占比率】

一、第一期：乙方完成第8條第1款及第5款約定事項，於甲方通知辦理各專案管理案件時，得申請甲方支付該案件服務費用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

二、其他各期：

1.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

占各案服務費用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0%）。乙方完成第2條及其相關應辦工程設計、招標文件之諮詢及審查事宜並送交甲方備查、協助甲方取得申請建造等必要之許可及執照後，得申請甲方支付。

2.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

占各案服務費用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甲方完成各工程決標訂約後，由乙方向甲方申請支付。

3.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

占各案服務費用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乙方依工程施工進度 25 %、 50 %、 75 %...（甲方於招標時得載明其他進度百分比，其計算以該工程估驗金額除以該工程契約金額比率為準）及工程驗收合格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取得必要之許可及執照後，得申請甲方支付各進度所占費用及餘款。

三、乙方如有指派由甲方指揮調派之專任專案管理工程人員，請領服務費用時，需檢附該專案管理工程人員薪資證明，未檢附者，不予給付費用，該專案管理工程人員專任薪資並不得低於月薪新台幣\_\_\_\_\_\_\_元整（不含年終獎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有低於者，其差額得由服務費用中扣除，甲方亦得要求薪資證明之方式。

四、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或概算）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決標後，暫以工程決標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完成時，建造費用以第3條第2款第1目計算。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五、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 第5條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依各案工程計算）

## 附件4：適用於第2條第2款約定第4目至第5目之服務項目如下：

第4目：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第5目：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如有第6目其他項目者，請於招標前載明，並調整本附件給付條件及百分比）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3「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附註2所示，該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之上限值，包括第2條第2款第1目至第5目全部服務項目；機關訂定本契約服務費率，應注意扣除第1目(可行性研究)、第2目（規劃）、第3目（設計）所占比率】

一、第一期：乙方完成第8條第1款及第5款約定事項，於甲方通知辦理各專案管理案件時，得申請甲方支付該案件服務費用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

二、其他各期：

1.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

占各案服務費用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甲方完成各工程決標訂約後，由乙方向甲方申請支付。

2.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

占各案服務費用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80%）。乙方依工程施工進度 25 %、 50 %、 75 %...（甲方於招標時得載明其他進度百分比，其計算以該工程估驗金額除以該工程契約金額比率為準）及工程驗收合格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取得必要之許可及執照後，得申請甲方支付各進度所占費用及餘款。

三、乙方如有指派由甲方指揮調派之專任專案管理工程人員，請領服務費用時，需檢附該專案管理工程人員薪資證明，未檢附者，不予給付費用，該專案管理工程人員專任薪資並不得低於月薪新台幣\_\_\_\_\_\_\_元整（不含年終獎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有低於者，其差額得由服務費用中扣除，甲方亦得要求薪資證明之方式。

四、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或概算）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決標後，暫以工程決標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完成時，建造費用以第3條第2款第1目計算。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五、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 第5條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依各案工程計算）

## 附件5：適用於第2條第2款約定第5目之服務項目如下：

第5目：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如有第6目其他項目者，請於招標前載明，並調整本附件給付條件及百分比）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3「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附註2所示，該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之上限值，包括第2條第2款第1目至第5目全部服務項目；機關訂定本契約服務費率，應注意扣除第1目(可行性研究)、第2目（規劃）、第3目（設計）、第4目（招標、決標）所占比率】

一、第一期：乙方完成第8條第1款及第5款約定事項，於甲方通知辦理各專案管理案件時，得申請甲方支付該案件服務費用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

二、其他各期：

1.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

占各案服務費用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90%）。乙方依工程施工進度 25 %、 50 %、 75 %...（甲方於招標時得載明其他進度百分比，其計算以該工程估驗金額除以該工程契約金額比率為準）及工程驗收合格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取得必要之許可及執照後，得申請甲方支付各進度所占費用及餘款。

三、乙方如有指派由甲方指揮調派之專任專案管理工程人員，請領服務費用時，需檢附該專案管理工程人員薪資證明，未檢附者，不予給付費用，該專案管理工程人員專任薪資並不得低於月薪新台幣\_\_\_\_\_\_\_元整（不含年終獎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有低於者，其差額得由服務費用中扣除，甲方亦得要求薪資證明之方式。

四、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或概算）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決標後，暫以工程決標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完成時，建造費用以第3條第2款第1目計算。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五、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